

XING SHI BAN AN ZHI DAO YI SHU TONG

刑事办案指导 一书通

丁银舟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独角兽工作室

平 面 设 计

ISBN 978-7-5036-9946-7



9 787503 699467 >

定价：138.00元

XING SHI BAN AN ZHI DAO YI SHU TONG

刑事办案指导

一书通

丁银舟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欲知
刑案
指导
PDG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办案指导一书通 / 丁银舟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9.10

ISBN 978 - 7 - 5036 - 9946 - 7

I. 刑… II. 丁… III. ①刑法—基本知识—中国②刑事
诉讼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4 D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68648 号

刑事办案指导一书通

丁银舟 编

策划编辑 刘伟俊
责任编辑 刘伟俊
装帧设计 马 帅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版本 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安徽新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印张 38.75 字数 1640 千

印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宇东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9946 - 7

定价:1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在众多读者的千呼万唤中,《刑事办案指导一书通》终于面世了,该书是继《刑事办案一书通》之后,又是一部深受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和广大在校大学生和研究生钟爱的必备工具书,它的最大特点是将1997年刑法修订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主办的《刑事审判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编的《刑事审判指导》和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编的《刑事办案指导》上刊载的刑事法案例,编者从原执笔人分析的基础上经过一定删节和提炼出每个案件的判决旨意,附在相关刑法、刑事诉讼法条文之后,并注明该案例编号、刊载的刊名、期号和页码,以方便读者在办案时快速查阅参考。

毫不夸张地说,该书是刑事法应用理论与司法实践结合的典范,是一部刑事法应用理论教科书,即通过从案例中提炼出判决旨意,来提升或帮助读者对相关刑事法律和司法解释条文的理解,从而达到统一正确地适用法律的目的。司法实践中,刑事办案的依据主要有刑法、司法解释、刑法案例。中国检察出版社2003年9月出版的《刑事办案一书通》(修订版)主要内容是刑法、司法解释及相关办案规定,而本书主要内容是刑法、刑事诉讼法案例判决旨意,从这个意义上讲,该书弥补了《刑事办案一书通》(修订版)在刑事办案案例指导方面的不足,故称其为姐妹篇。

另外,本书将中国检察出版社2003年9月出版的《刑事办案一书通》(修订版)后新颁布的或者《刑事办案一书通》(修订版)遗漏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办案规定等文件,仍按照其体例拆开后以刑法、刑事诉讼法条文为主干,将与刑法、刑事诉讼法具有关联性、解释性的部分分别附在相关刑法条文之后。从这个意义上讲,本书此部分内容可以说是《刑事办案一书通》(修订版)的增补本。

本书仍由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公诉一处副处长、法学硕士丁银舟同志编著,由衷地感谢安徽省人民检察院领导和公诉处负责同志多年的关怀与厚爱以及同事们的帮助与激励,给予编者极大的鞭策和鼓励,使得本书得以出版面世,特别是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副厅级检察员、公诉一处张厚琪处长为本书在谋划以及编写、

出版过程中提出了许多指导性意见,在此由衷地表示感谢!另外需要说明的是,本书中一些判决旨意摘录了案例分析中原裁判理由原文的一部分,鉴于本书的体例特殊,只标明了原文的执笔(或撰稿,或作者),没有注明其所在单位和审编者的姓名,在此诚表歉意。尽管编者力求完美,但因能力和客观条件有限,出现差错仍可能难免,衷心祈盼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9.9



编写说明

一、本书以 1997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其七个修正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条文为主干,将 2003 年 8 月 15 日以后新颁的法律、司法解释和相关规定,拆开后分别附在相关刑法、刑事诉讼法条文之后,并将最高人民法院编的《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主办的《刑事审判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编的《刑事审判指导》和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编的《刑事办案指导》上刊载的案例加工提炼出判决旨意分别附后相关刑法、刑事诉讼法条文之后编辑而成。

二、因最高人民法院主办的《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中刑事方面的案例没有编号,本书也就不统一编号,为引用方便,将在案件裁判摘要之后标明期刊号;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编的《刑事审判指导》上刊载的案例也没有编号,编者为了统一和引用起见,从其中第一辑中的第一个案例为第 1 号,以此类推进行了编号。

三、《刑事审判参考》2001 年第 3 辑(总第 14 辑)的案例[第 88 号]误作[第 85 号]刊出,以此错误顺延至 2001 年第 11 辑(总第 22 辑)止才正确顺序刊出。为便于查阅,编者在案例编号中标明了错号(即为刊物上的编号)并放在括号中。如“第 88(85)号案例”,表示第 85 号为刊物上案例编号,即为错号,正确编号应为第 88 号案例。

四、为避免附文内容的重复,对与多条都具有关联性的内容,只在与关联最紧的刑法条款后附上,其他地方注明参见某条款后附文。

五、刑法分则条文中方括号内的黑体字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正式确定的罪名。根据刑法修正案修改或者增加部分法条后已废止的刑法原文或罪名仍予注明(小五号楷体字)。

六、附文每条前“■”和用小五号宋体字表示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部门规章等法律文件,“▼”和用小五号宋体字则表示其他法律效力相对较低的地方法规或者部门规章,“□”和用小五号宋体字表示《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刊载的具有判例性质的案例裁判摘要(《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0 年第 4 期中宣

称:“《公报》公布的不少案例带有判例性质。”),“▽”和用小五号宋体字表示《刑事审判参考》、《刑事审判指导》和《刑事办案指导》上刊载的案例的判决旨意。“○”和用小五号宋体字表示最高人民法院刑一、二庭审判长会议纪要或审判实务释疑(《刑事审判参考》2001年第1辑至第4辑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刑一、二庭审判长会议纪要”栏目,从2001年第5辑起更名为“审判实务释疑”,另外该栏目内容被后来的相关立法或者司法解释明确的,本书就不再收录)。

七、在数个案例判决旨意相互矛盾,或该判决旨意已被新颁布的法律、立法解释、司法解释的相关内容所替代的,用括号注明编者认为此判决旨意不妥或已被新的规定替代,且依据法律或立法精神和刑事法相关理论,编者标明倾向性意见,供读者参考。

八、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条文后附文原则上按法律效力大小排序,效力高的在前,渐次排序。判决旨意基本上遵循对刑法或刑事诉讼法条文具体解释性在前,一般性认定在后。

九、经过刑法修正案修正后的刑法原文都用小五号楷体字附在相应条款后面,几次修正的条款全都注明是哪一修正案修正后的刑法原文。

十、附文后注明执笔(或撰稿,或作者)是指该附文在《刑事审判参考》、《刑事审判指导》、《刑事办案指导》中原文的执笔人。鉴于本书体例和篇幅的关系,原文的供稿人和审编人未在书中标明,敬请谅解。

十一、法律文件后面括号内的日期为该文件的施行日期,或者制作机关通过的日期,或者公布日期。

十二、本书引用法律、司法解释和规定截止于2009年8月。案例摘止于《刑事审判参考》总第67期(2009年第2期)、《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总第154期(2009年第8期)。

编者

2009年9月

使用方法说明

本书设计了多种快速查阅的方法：

一、根据判决旨意查找。本书前面判决旨意索引是以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条文为单元,将相关判决旨意附在相关条文之后,注明页码,便于快速查阅判决旨意的内容。

二、根据目录查找。可根据要查找的内容在目录中查找相应内容,本书编者对刑法总则部分条文进行了内容摘要,分则部分条文是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正式确定的罪名为内容,即从目录中可查找到所需内容的页码。

三、根据罪名或法律相关规定查找。本书将法律、司法解释和规定以及判决旨意和判决摘要附在相关法律条文之后,根据法律相关规定或罪名即可查找到相关内容。

四、根据案例的内容查找判决旨意。判决旨意索引是按判决旨意根据内容附在相关条文之后,根据案件判决旨意的内容可快速查到其在本书的页码。

五、根据案例内容或其本身编号查找该案例引用书刊号、页码。本书刑事法条文后附文中的判决旨意部分除了判决旨意标题、内容外,还注明引用刊名、刊号、页码,便于到本书所引用的刊物中进一步解读其案例判决的精髓。

六、根据页眉部分可找刑法编章数和条文序号。本书双页眉为刑法、刑事诉讼法编号及标题,单页眉为刑法、刑事诉讼法章号、标题和条文序号。

七、根据法律文件索引查找。本书附录的法律文件索引是按该文件施行时间进行编排,注明了所在页码(有的文件拆分的几部分分别在多页码同时附后),可根据该法律文件的施行日期查找该文件内容。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编 总则	2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2
第一条 制定刑法的目的、依据	2
第二条 刑法的任务	2
第三条 罪刑法定原则	3
□刑法将销毁会计资料的行为明确规定为犯罪后,烧毁会计资料的行为构成 犯罪	3
第四条 适用刑法平等原则	3
□功不抵刑,在法律适用上人人平等	3
第五条 罪责相适应原则	3
▽同一个行为,不能被两个犯罪构成重复评价即禁止重复评价原则	3
第六条 我国领域内犯罪	4
第七条 我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外犯罪的	4
▽具有中国国籍同时又持有外国护照的被告人国籍的认定	4
▽被告人在我国领域外犯最高法定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聚众扰乱社会秩序 罪的,我国有刑事管辖权	4
第八条 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外的犯罪	5
第九条 普通管辖原则	5
▽刑事普遍管辖权的适用	5
第十条 刑法适用的专属性	6
第十一条 外交特权和豁免权	6
第十二条 刑法的溯及力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通知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九七刑法实施后发生的非法买卖枪支案件,审理时新的司法解释尚未作出,是否可以参照1995年9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非军用枪支、弹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审理案件请示的复函	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办理骗汇、逃汇犯罪案件联席会议纪要	7
□主刑无区别,应从追究刑事责任的数额标准和构成要件确定处刑轻重	7
▽新的司法解释,对原有司法解释的内容作出修正的,应该适用新的司法解释。但依据原司法解释作出的生效裁判,不再变动	8
▽引用法条应当具体援引到款	8
▽只须援引刑法条款,不要援引刑法修正案条款,或同时援引	8
▽对于1997年刑法施行以后,1995年《解释》施行以前实施的非法买卖枪支犯罪行为,应当适用2001年《解释》	8
▽司法解释的效力及其解释的法律施行期间	9
▽行为虽实施于司法解释施行之前,但因该案的审理活动发生于司法解释施行期间,故应适用司法解释对该案进行定罪处罚	10
▽犯罪行为发生在新刑法实施以前且超过1979年刑法规定的追诉时效的,不应追究刑事责任	10
▽行为涉及行为时法、行为后法和处理时法的法律适用	11
▽司法解释规定的“施行时间”的含义	11
▽在刑法修订前玩忽职守,危害结果发生在刑法修订实施以后,应适用结果发生时的法律	12
▽犯罪行为时的法律、进入诉讼阶段的法律和审判时的法律,三者规定的法定刑不一样,应适用被告人行为时到宣判时所有几部法律中法定刑最轻的法律	12
▽对于同一个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最高司法机关先后作出了两个司法解释的,应当适用从旧兼从轻原则对被告人最有利的司法解释	13
第二章 犯罪	13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13
第十三条 犯罪的概念	13
□行为人通过网络实施的虚拟行为如果对现实生活中刑法所保护的客体造成	

危害构成犯罪的,应当受刑罚惩罚	13
▽犯罪构成的主要特征就是行为的主客观相统一和社会危害性及其程度	13
第十四条 故意犯罪的概念	14
▽行为人主观故意的认定	14
▽直接故意与间接故意的认定	14
▽过于自信的过失致人死亡与间接故意杀人两罪区别的认定	15
▽间接故意犯罪与过失犯罪区别的认定	15
▽“故意”与“过失”的主观心态都是针对法定的“危害社会的结果”的	15
▽因果关系错误中的事前故意不影响故意犯罪既遂的成立	16
▽作为与不作为的概念及其犯罪的构成要件的认定	16
▽先行行为产生的义务,是指由于行为人先前实施的行为致使法律所保护的 某种权利处于危险状态而产生的防止危害结果发生的义务	17
▽明知其先行行为可能引发严重危害后果,能采取而不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予 以防止,其行为系不作为犯罪	17
第十五条 过失犯罪的概念	17
▽疏忽大意过失和过于自信过失的认定	17
▽疏忽大意的过失和意外事件区别的认定	18
▽过于自信的过失与间接故意区分的认定	18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	19
▽刑法上因果关系的认定	19
▽刑法上因果关系中责任的认定	20
▽刑法上因果关系的条件性和多样化及其刑事责任的认定	20
第十七条 刑事责任年龄	21
■最高人民法院对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03]甘行终字第98号请示的答复	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1
▽对罪行极其严重的未成年被告人除另有从重情节外,一般可不判处无期徒 刑	21
第十八条 特殊人员的刑事责任能力	22
□因吸毒产生神志异常而犯罪的,依法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22
▽刑事责任能力的认定	22
▽限制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刑罚适用原则	23
▽“原因自由行为”及其刑事责任的认定	24
▽对限制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病被告人一般不宜适用死刑	24
第十九条 又聋又哑的人或盲人犯罪的处罚原则	25

▽“盲人”的认定标准	25
▽对于“盲人”犯罪的,如何适用刑法对其从宽处罚	25
第二十条 正当防卫	26
□公民对深夜非法闯入住地,暴力伤害其本人和他人者采取防卫行为,不承担 刑事和民事责任	27
▽正当防卫中“必要限度”和“重大损害”的认定	27
▽特殊防卫条件的认定	27
▽对特殊防卫的“行凶”的认定	28
▽“正当防卫不能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认定	28
▽对“无限防卫权”的理解与适用	28
▽不能因为为预防不法侵害而携带管制刀具是违法的,就否定其行为的防卫 性质	29
▽互殴与正当防卫的界限	30
▽对非法侵入住宅的行为,住宅主人有权自行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依法对非法 侵入者实施必要的正当防卫	31
▽对于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实施的不法侵害行为可以 实施正当防卫	31
▽基于斗殴故意实施的反击行为不能认定为正当防卫	32
▽当人身安全受到威胁后便准备防卫工具并在受到侵害时使用,不影响防卫 性质的认定	32
▽“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不是必须达到相当的严重性时,才能实施防卫	33
▽互殴与正当防卫界限区分的认定	33
▽防卫过当是以正当防卫为前提条件,互殴则是不法侵害行为	33
▽假想防卫的认定与处理	34
第二十一条 紧急避险	35
▽见义勇为行为不具备故意伤害的主、客观要件,无须承担刑事责任	35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35
第二十二条 犯罪预备	35
▽犯罪预备、犯意表示及其与犯罪未遂、犯罪中止区别的认定	35
▽犯罪预备与犯意表示的认定	36
▽预备犯的处理	37
第二十三条 犯罪未遂	37
□在网络中盗窃他人的虚拟财产,只要盗窃行为已实现了非法占有该虚拟财 产在现实生活中所对应的被害人财产,理当认定犯罪既遂	37

▽能犯未遂和不能犯未遂的认定	37
▽行为人在共同犯罪中的犯罪形态不是必然的一致,所应承担的刑事责任依法亦应有所不同	38
▽间接故意犯罪不存在未遂形态	38
▽绝对不能犯与相对不能犯的法律适用	39
▽因对象不能犯形成的犯罪未遂可以从轻处罚	39
第二十四条 犯罪中止	39
▽犯罪中止的认定	39
▽犯罪中止与犯罪未遂区别的认定	40
▽共同犯罪中犯罪中止的认定	41
▽在单位犯罪中,案发前离职的不属于犯罪中止	41
第三节 共同犯罪	41
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概念	41
▼全国部分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41
□共同犯罪的故意的司法认定	42
▽共同犯罪认定的主客观要件	42
▽共同犯罪故意的认定	42
▽共同犯罪行为的认定	43
▽事前通谋的共同犯罪的认定	43
▽为犯罪提供便利条件,二人共谋实施一个非犯罪行为,非犯罪行为人构成共犯	44
▽共同犯罪中过限行为(即实行过限)及其刑事责任的认定	44
▽同时犯与共犯的认定	44
▽帮助犯帮助故意所要求的这种“明知”,不需要确切知道他人实施的是何种犯罪,只要明知他人正在或将会实施犯罪即可	45
▽在共同犯罪中,共同犯罪人无论是否直接参与实行行为,都应对危害结果共同承担责任	45
▽共同犯罪的性质应结合主犯的犯罪性质来加以具体确定	45
▽牵连犯中手段行为虽属共同犯罪,但不足以认定部分被告人具有目的行为中的共同故意,在具体确定罪名时应区别对待	46
▽犯罪故意内容不一致,不影响共同犯罪的构成	46
▽同时犯的认定	46
▽承继的共同犯罪的认定	46
▽身份犯与非身份犯勾结共同犯罪的定性原则	47

▽在共同犯罪中,对于具有两种不同特定身份的人定罪处罚原则 47

▽实行犯中的实行过限认定 48

第二十六条 主犯、犯罪集团及处罚原则 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检察工作中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若干意见
 4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办理骗汇、逃汇犯罪案件联席会议
 纪要 48

 ▽主犯的认定 49

 ▽犯罪集团的特征 49

 ▽犯罪集团的认定 49

第二十七条 从犯 50

 ▽从犯的认定 50

第二十八条 胁从犯 50

第二十九条 教唆犯 50

 ▽教唆犯的成立要件、表现形式及其处罚的认定 50

 ▽概然性教唆、明确性教唆和选择性教唆的概念及其认定 51

 ○教唆未满 14 周岁未成年人犯罪的应从重处罚 51

 ▽教唆犯中的实行过限认定 52

 ○实行过限行为的司法认定及刑事责任的承担 53

 ▽教唆故意伤害或者故意杀害被害人,被教唆者采取爆炸方法属于实行过限 53

 ▽教唆故意杀人或者故意伤害的具体目标未实现,被教唆人实行过限造成 3
 死 2 伤后果,教唆犯应定故意杀人罪(未遂) 54

 ▽虽然“教训”的具体含义有多种,但在没有证据证实有要求杀害他人主观故
 意的情况下,不能认定包括杀人 54

 ▽教唆犯的犯罪中止的认定 54

 ▽雇佣犯罪的特点、雇佣犯罪结果的基本形式及其处罚原则的认定 55

 ▽对被雇佣人超出雇佣范围实施的他种罪行,雇佣人不承担刑事责任 56

第四节 单位犯罪 56

第三十条 单位负刑事责任的范围 56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外国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在我国领域内犯罪如何
 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 56

 □犯罪是以个人名义实施的,事后将赃款归还单位欠银行贷款的行为,与单位
 犯罪无关,只是个人对犯罪所得赃款的使用 56

 ▽单位犯罪的概念 57

▽单位犯罪中公司、企业范围的认定	57
▽单位行为的认定	57
▽单位犯罪特征的认定	57
▽单位犯罪与自然人犯罪区别的认定	58
▽单位犯罪的认定	58
▽单位犯罪和自然人共同犯罪区分的认定	59
▽单位负责人个人决定,以单位名义实施,没有证据证实犯罪所得归实施犯罪 的个人占有的,应当认定为单位犯罪	59
▽单位与自然人可以成为共同犯罪主体	60
▽公司登记过程中存在的瑕疵,不足以否定公司成立	60
▽以单位名义实施犯罪,违法所得由实施犯罪的个人所得的,不属于单位犯罪	60
第三十一条 单位犯罪的处罚原则	61
○关于单位犯罪后,犯罪单位发生分立、合并或者其他资产重组等情况的,以 及犯罪单位被依法撤销、宣告破产等情况下,如何追究刑事责任及裁判文书 中应如何表述问题的意见	61
▽单位犯罪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	61
▽单位故意犯罪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外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认定	62
▽单位和个人共同犯罪,检察机关未起诉犯罪单位的,应当分别适用刑法分则 有关条款定罪处罚	62
▽犯罪单位被依法撤销,不能再作为诉讼主体追究刑事责任,但该单位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仍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3
▽犯罪单位发生分立、合并或者其他资产重组等情形下,其权利义务被变更后 的单位承担的,理应追究承受犯罪单位权利义务的单位的刑事责任	63
▽各被告单位之间可以区分主从犯,其中直接责任人员的地位相对于单位犯 罪具有一定的独立性,根据案情可以认定亦构成共同犯罪,区分主从犯	64
▽因执行领导或机关集体错误决定的“公务”行为不是不负刑事责任的理由	64
▽在对单位不能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下,可对其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定罪处刑	65
▽检察机关以自然人犯罪起诉的单位犯罪案件如何处理	65
▽公司被依法注销后,其诉讼能力已经丧失,但不能因此免除有关责任人员的 刑事责任	66
▽对单位已判处罚金,应当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并处罚金	66

第三章 刑罚 67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67

第三十二条 主刑和附加刑 67

第三十三条 主刑种类 67

第三十四条 附加刑种类 67

第三十五条 驱逐出境 67

第三十六条 赔偿经济损失与民事优先原则 67

第三十七条 免于刑事处罚及非刑罚性处置措施 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67

▽未成年人犯罪,法定刑为有期徒刑三年以上的,也可以适用免于刑事处罚 68

▽在对于未成年人决定是否免于刑事处罚时,要全面、有序地衡量各种从宽处罚情节,避免重复评价 69

第二节 管制 69

第三十八条 管制的期限与执行机关 69

第三十九条 被管制犯罪的义务与权利 69

第四十条 管制期满解除 70

第四十一条 管制刑期的计算和折抵 70

○监视居住期间不宜折抵刑期 70

第三节 拘役 71

第四十二条 拘役的期限 71

第四十三条 拘役的执行 71

■公安部关于对被判处拘役的罪犯在执行期间回家问题的批复 71

第四十四条 拘役刑期的计算和折抵 71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71

第四十五条 有期徒刑的期限 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72

第四十六条 有期徒刑与无期徒刑的执行 72

第四十七条 有期徒刑刑期的计算与折抵 72

第五节 死刑 72

第四十八条 死刑、死缓的适用对象及核准程序 72

□受贿数额特别巨大且多次索贿,并具有索贿用于企图阻止有关部门对其查处情节,属罪行极其严重 72

□实施受雇佣,未直接实施伤害行为,认罪态度好,判处死刑可不立即执行 72